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

勞動 2 字第 1000132292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，每小時一百零三元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